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0〕489号

当事人：长沙市世纪华联茂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吕武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府路社区正荣财富中心负一楼1022号

2020年10月12日本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NCP2043011256624240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3501，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FHN20200932595。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长沙市世纪华联茂尔贸易有限公司，标称生产者：/，食品名称：青线椒，商标：/，规格型号：/，抽样日期：2020-9-4，样品数量：1.68kg，经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11月5日立案展开调查。

2020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正荣财富负一楼1022号长沙市世纪华联茂尔贸易有限公司生鲜（蔬菜）柜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该生鲜（蔬菜）柜正

常营业中。现场送达的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FHN20200932595。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抽检不合格青线椒是于2020年9月2日从长沙县黄兴镇洪米椒蔬菜经营部购进，购进及销售情况如下：购进数量：10kg；购进价格：2.6元/斤，购进总金额：52元；包括2020年9月4日抽样人员购买的5kg，该批青线椒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7.8元/kg。该批青线椒经营额为78元，获利26元。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了自查整改，承诺加强进货渠道的把关，从有经营资质的供货商手中进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NCP2043011256624240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3501；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FHN20200932595；送达回执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抽检不合格和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3. 法定代表人吕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一份、王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授权情况及被授权人身份；

5.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6. 现场照片4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核实情况。

7. 长沙市世纪华联茂尔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吕武身份证复印

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王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长沙县黄兴镇洪米椒蔬菜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2日青线椒购进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及供货方资质供货情况等；

8.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0年12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0〕5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

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26 元，并处罚款 2000 元，共计 202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